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翁慈宗主任、王逸琳委員、鄭永祥主任、陳勁甫委員(傅強老師代)、周信輝主任、黃澗瑩委員、周庭楷主任、吳思蓉委員、蘇佩芳主任、李國榮委員、張紹基所長、郭亞慧委員、張巍勳所長、王鈿委員、黃滄海所長、邱宏達委員(王駿濠老師代)、張嘉華委員(請假)、大學部代表交管系黃子恩委員、研究所代表會計系蕭惠鈺委員。

伍、列席人員：無。

陸、宣讀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112學年第1學期開設大、碩合開選修課程案。

說明：

- 一、為培養該系大三、大四學生思辨能力，培植碩士生運用理論與實務思辨能力解決實務問題，故開設「企業管理實務」課程，並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提本會審議。
- 二、案經企管系112年3月16日至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訊審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新開課程申請如提案1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系暨財金所

案由：財金所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課程規劃表訂定案。

說明：

- 一、為能於11月初招生簡章公告時提供不分組課程規劃表供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參考，爰訂定該不分組課程規劃表。
- 二、案經該系所112年3月30日會計系暨財金所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課程規劃表如提案2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企管系、國企所

案由：各系所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 二、各系所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說明如下：
 - (一)工資管系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計有李旻陽老師「商管程式設計」、王逸琳老師「離散數學」及「最佳化模式及應用」、劉任修老師「系統分析與設計」及「網路安全」、胡政宏老師「品質管理」及「多變量分析與應用」等7門課程，案經該系所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申請書如提案3-1附件，請審議。
 - (二)企管系教師申請開設Coursera遠距教學課程計有林佑鴻老師「雲端服務相關法規應用」、葉時碩老師「社群媒體行銷」等2門課程，案經該系112年3月16日至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訊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Coursera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彙整表、課程大綱如提案3-2附件，請審議。
 - (三)國企所江明憲老師申請開設「國際企業研究方法」遠距教學課程，案經該所112年4月4日至6日111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訊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如提案3-3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111學年第2學期開設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經費補助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12年2月21日成大教字第1120200380號函通知辦理。
- 二、該系大碩合開「企業管理實務」課程授課方式符合本校總整實作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規定，案經該系112年3月16日至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訊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提案4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各提案系所

案由：111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 二、檢附111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如提案5附件(附件順序：提案5-1工資管系、提案5-2交管系、提案5-3企管系、提案5-4會計系、提案5-5統計系、提案5-6國企所、提案5-7國經所、提案5-8體健休所)，請審議。
- 三、依本院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四決議，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在職專班英語授課時數之加計，由專班自行決定。
- 四、另依本院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英語授課時數是否加計，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視系所狀況審議決定。

決議：

- 一、各系所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案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支援國經所在職專班課程之他系所教師所開英語授課課程，依國經所意見同意加計。

提案六

提案單位：各提案系所

案由：111學年、112學年各系所專任教師遞減授課時數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
- 二、依107年4月18日本會106學年第2次會議通過「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審核各系所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 (一)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12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經該系所112年3月21日111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惟該系所林仁彥教授、林明毅副教授、侯建任助理教授及張裕清副教授以英語授課加計申請減

授5小時，與「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減授規定不符，依該共同原則前揭教師減授時數應調整為各減授2小時，其餘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符合規定。(提案6-1附件)

- (二) 交管系暨電管所112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經該系所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惟該系所陳勁甫特聘教授申請減授5小時，所提管理學院研究傑出非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獎項，與「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減授規定不符，依該共同原則其減授時數應調整為減授2小時，其餘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符合規定。(提案6-2附件)。
- (三) 企管系112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經該系112年3月16日至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訊審議通過，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符合「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規定。(提案6-3附件)。
- (四) 統計系暨數據所112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經該系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符合「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規定。(提案6-4附件)
- (五) 國企所111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經該所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經該所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符合「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規定。(提案6-5附件)
- (六) 國經所112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經該所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符合「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規定。(提案6-6附件)
- (七) 體健休所112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經該所112年4月10日111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符合「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規定。(提案6-7附件)

三、各系所112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授時數檢核結果如上，請討論。

決議：

- 一、各系所專任教師遞減授課時數申請案，經檢核與「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規定相符者，同意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 二、工資管系、交管系部分教師遞減授課時數申請案，經檢核與「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規定不符者，依該共同原則規定，修正為遞減授課時數2小時，由14小時遞減為12小時。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交管系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鐵道學分學程名稱暨修業科目表調整」修訂案。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鐵道學分學程」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產學合作終了，為擴展學程適用領域，爰將學程名稱修改為「軌道學分學程」。
- 二、另配合該產學合作終了學生修課需求及權益，調整修業科目表並同步修正該學程準則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狀況。
- 三、案經該系所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鐵道運輸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軌道運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軌道運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訂對照表如提案7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2時50分。